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明办〔2017〕6号

 中央文明办关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深化

“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

根据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将继续运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主线，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爱党爱国主题，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结合建军90周年、香港回归20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扎实开展系列教育实践，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代新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学习、健康成长。

二、具体安排

1.活动内容。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以节点活动推动中国梦学习教育广泛深入开展。重点抓好四项活动：清明祭英烈以缅怀先辈、学会感恩为主题，组织瞻仰宣誓、祭扫献花、慰问帮扶烈士家属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学习党史国史和英模事迹，感知幸福生活来之不易，继承先烈遗志、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优良传统。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以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为主题，对美德少年、最美少年等少年典型进行梳理，在网上以图文、动漫、视频等形式进行展示，在网下开展巡讲巡演、座谈交流、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崇尚美德、践行美德。童心向党突出知党爱党、听党话跟党走主题，以中小学校为主体，依托各类活动阵地，精选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中国梦和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歌曲，组织未成年人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人民军队好的主旋律。向国旗敬礼突出爱国主义、家国情怀主题，组织升国旗唱国歌、观看红色影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教育实践，引导未成年人强化爱国意识、激发报国志向，用中国梦引领人生航向，坚定自觉地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活动形式。坚持集中与经常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深化拓展中国梦学习教育内涵。一是抓好教育实践。紧扣活动主题和节日内涵，结合本地文化特色和教育资源，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创设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载体形式，引导他们在参与中获得切身感悟，坚定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军队的情感信念。二是发挥网络作用。配合四项活动开展，依托本地文明网开设专题、专栏或专门网页，刊登工作信息，反映活动情况，链接符合主流价值取向、与节日紧密相关的资料，组织少年儿童上网学习、留言寄语，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熏陶。三是营造宣传氛围。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辟微博、微信、客户端、QQ群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及时报道当地活动进展，有效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3.时间安排。教育实践活动贯穿全年，四项节点活动时间相对集中。网上展示时间为：清明祭英烈活动主要集中于3月31日至4月7日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主要集中于5月31日至6月7日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主要集中于6月28日至8月底开展，向国旗敬礼活动主要集中于9月27日至10月10日开展。各项活动的网上展示请于开始前两天，将本地制作的专题、专栏或专门网页的链接地址发至中国文明网邮箱。每项活动开展期间和结束后，各地要将工作信息、活动情况及时上报。

三、工作要求

1.提前安排部署。开展“我的中国梦”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是运用重要时间节点，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今年不再统一组织网络签名，各省（区、市）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自行组织网上和网下活动，做好活动展示。各地要高度重视、及早安排，精心制定全年计划和实施方案，确保活动按时有效开展。

2.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协同配合、同向发力，共同抓好教育实践活动。各级文明办要做好联络协调、督促服务工作，对本地文明网设计的活动专题、专栏和专门网页严格把关，对上传的活动信息、学习资料认真审核，避免政治性、常识性错误。要加强与教育、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利用中小学校、家长学校、青少年宫等阵地，组织未成年人广泛深入参与活动。

3.注重工作创新。要加强统筹、拓展内涵，把中国梦学习教育与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以及文明校园创建等有机结合起来，促进活动常态化开展。要因地制宜、分层分众，照顾未成年人成长需求，适应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特点，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增强活动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主题统一、载体多样，鼓励基层创新创造，提倡地方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打造品牌，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中央文明办

2017年3月15日